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採購作業供應廠商管理細則

行政管理處擬定

95.09.01訂定

97.12.17修訂

102.11.05修訂

103.12.08修訂

105.12.22修正

109.11.18修正

112.11.03修正

第一條 管理之對象

本行行政管理處辦理採購作業之供應商(包含代理商、廠商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以下簡稱廠商。

第二條 廠商之選用與管理

- 一、單次採購金額低於新台幣三萬元以下時，其廠商暫不納入管理。
- 二、採購時應選用政府登記有案之合法公司行號，應請其提供：
 - (一)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需蓋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並註明與正本無異。
 - (二)撥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 (三)最近三個月內之完稅證明(繳稅單401表)、財務報表或其他財力證明(如定存單或銀行往來資料)。
- 三、經徵提廠商相關證明文件後，應查詢其經濟部網站資料或取得廠商及負責人同意查詢其在台灣票據交換所之票信資訊等，如有不符或不良紀錄者，不得評列為合格廠商。
- 四、政府公營機構或通過相關品保系統(如ISO-9001)驗證並提出書面證明文件之廠商，得逕評列為合格廠商。
- 五、為與廠商一同善盡企業永續，採購案件應優先選用具環保、節能、省水及綠建材標章等綠色產品，以及對環境與社會有正向影響力之廠商。
- 六、本細則實施前既有之廠商，由行政管理處列冊專案呈報核准後，評列為合格廠商。

第三條 系統登錄

行政管理處將經評估核定之合格廠商登錄於NOTES「印刷品/重要單據領用」查詢廠商資料中。該系統登錄之廠商，可作為全行採購之選用參考。

第四條 考核

- 一、廠商產品交期或驗收品質不符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依時改善者，應撤銷其合格登錄。
- 二、廠商發生重大變故，影響其供應能力時，應逕行撤銷其合格登錄資格。
- 三、合格廠商資格之撤銷，由經辦人員提出，經行政管理處各業務別主管核准後撤銷其合格登錄資格。
- 四、經撤銷合格登錄資格之廠商，如有向其採購之必要時，則按第二條新進廠商甄選之程序重新評估其供應能力，經審核通過登錄為合格廠商後，始可進行採購作業。
- 五、每年應由行政管理處對合格廠商進行年度或不定期考核，依考核後之結果，重新檢討已登錄廠商之資格。

第五條 廠商應配合事項

- 一、廠商進行交易內容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廠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本行得隨時終止交易。
- 二、廠商應遵從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對從業人員或再承攬人員進行教育訓練並配置相關安全防護用品及設備。
- 三、廠商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個資法規定，提供本行商品或服務皆不得損及本行與他人權益或違反法令規定。
- 四、廠商應遵守誠信經營條款，不得擅自揭露雙方合作內容，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及有不誠信行

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本行與廠商交易時應就前述配合事項於契約中明訂，並載明廠商如有違反時本行並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六、與本行進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拾萬元以上之廠商，應依「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規範」規定辦理提供自評表，另於簽訂契約時提供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暨環安衛能源承諾書。

第六條 其他

一、與廠商進行商業往來前，應先行評估廠商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凡與廠商簽訂採購、商業、委任或合作等契約前，須於「AML姓名檢核系統」檢核往來對象及其負責人，並留存檢核紀錄，如涉及制裁、資恐或禁止往來名單者，禁止往來；如涉及其他洗錢前置犯罪(例如：貪汙、賄賂、詐騙…等)負面新聞者，應避免往來。

三、與廠商進行商業往來前需登入SAS系統檢核是否為利害關係人，並留存紀錄。

第七條 實施與修改

本細則經 總經理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